



「匡扶智障」，成就「自尊，自強，自信，自律，自學，自助及互助」精神

學校網址 <http://www.hctmhope.edu.hk> 學校電郵 tmhope@hongchi.org.hk

有關「男/女/幼童軍宿營活動」備忘

敬啟者：

多謝各家長鼓勵 貴子弟參與為期兩日一夜的「男/女/幼童軍宿營活動」。注意事項及詳情如下，敬請各家長留意。

- 日期： 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19日（星期六）
- 活動地點： 保良局大棠度假村
- 活動時間： 下午2時30分至翌日下午2時30分
- 集合時間： 下午2時30分（5月18日） 集合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- 解散時間： 下午2時30分（5月19日） 解散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- 服裝： 學校運動服及帶備旅巾(男/幼童軍成員)、女童軍戶外制服(小女/女童軍成員)
- 攜帶物品：
 - ◇ 不得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入營
 - ◇ 請在攜帶物品的當眼位置寫上學生姓名，並收拾妥當

A. 個人用品	臉巾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膠杯、梳子、沐浴液、洗頭水、抹身毛巾、抹汗小方巾、大膠袋(放置不潔衣物)
B. 攜帶衣物	內衣褲、睡衣、拖鞋、外衣、襪子、禦寒外套
C. 個人藥物	學生如要服用藥物，請註明 藥物名稱 及 學生姓名 ，並準備 2天的藥物份量 於5月11日(星期五)前交回學校，以便校方按時着學生服藥。

備註： 若活動當日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活動將會取消，不作另行通知。

查詢： 譚志達老師/李珊老師（童軍領袖）或 劉素心老師/陳詠茵姑娘（女童軍領袖）聯絡，學校電話：2462 0850

敬請各家長於5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簽妥回條交回學校。

此致
各家長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啟

回 條

通告 A2017/2018/180

(交活動統籌立 / 李珊老師)

敬覆者：來函奉悉。

本人已知悉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19日（星期六）「男/女/幼童軍宿營活動」之注意事項。

敝子弟 **需要**於宿營期間服食藥物，並會於5月11日(星期五)前準備**2天的藥物份量**交回學校。藥物名稱或醫生處方的藥袋：_____

不需要於宿營期間服食藥物。

此覆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_____班 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〇一八年五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

*呈交回條：5月9日前